**龙岩市永定区2023年公开招聘中小学**

**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告**

为加强我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3〕27号）等文件精神，经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我区2023年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教师岗位、人数**

　　全区共计划招聘38名，其中：幼儿教育5名，小学教育23名(含特殊教育1名)，初中教育10名。具体招聘岗位、人数及资格条件等详见《2023年龙岩市永定区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表》（附件1），其中：小学设1名“支教专项岗位”，用于招聘在永定区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欠发达地区志愿者”支教2023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人员。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2.热爱教育事业，安心教育工作，具有奉献精神；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

　　3.具备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报考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等以2023年7月31日为截止计算时间。

　　4.身体健康，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8年修订）》。

　　5.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即在1992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间出生）；研究生毕业及在我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教满1年及以上现仍在岗的临时聘用教师报考相应岗位的，年龄放宽至35周岁及以下(1987年3月及之后出生)。

　　6.下列人员不得报考：（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3）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4）在各级各类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考试中因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考生诚信档案，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5）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以及我市在编在岗教师；（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7）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含自动离职）未满5年的，以及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7.国有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报考（不含正式在编教师），属机关事业单位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未满最低约定服务年限的，同时还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县（市、区）级及以上组织或人事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报考。

　　8.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符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加分条件的人员，如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等服务基层项目期满取得证书的人员，以及符合闽人发〔2006〕10号等文件规定的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笔试加分政策。在网络报名时，须在照顾类别和简历栏内标注参加服务项目类别，须填报《龙岩市永定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加分审核表》(到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股领取)，并提交加分依据、身份证、考核合格证书（当年服务行将期满的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和年度考核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由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批准，加分按笔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累加。**以上加分证明材料应于2023年5月4日前向龙岩市永定区教育局人事股提供，逾期无效。**

　　9.报考者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三、报名办法**

　　本次招聘委托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提供教师招聘笔试服务，由应聘者本人通过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eeafj.cn，数字服务大厅-教师招聘考试），报名时间为：2023年3月25日8:00(系统开启)—3月31日17:30（系统关闭），逾期不再受理。

　　报名者提交的报名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报考的岗位有岗位(一)、岗位(二)的，网报时应在备注栏注明“报考××学科岗位(×)”；报考符合面向在永定区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欠发达地区志愿者”支教2023年服务行将期满考核合格人员专项招聘的，网报时应在备注栏注明“支教专项岗位”；在我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教满1年及以上现仍在岗的临时聘用教师按年龄放宽条件报考相应岗位的，应在报名表的简历栏填写代课经历。

**四、笔试时间、内容**

　　1.笔试科目：专业知识、教育综合知识。

　　2.笔试时间：2023年4月30日全省统一笔试。

　　笔试地点：见准考证(准考证打印时间见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3.笔试内容：见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网址：www.eeafj.cn）。

　**五、资格审核**

　　面试前必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复核、确认（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有要求的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就业推荐表（2023届毕业生提供）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与网上报名同底一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

　　3.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登记表（网报时下载打印）一份；

　　4.在我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教满1年及以上现仍在岗的临时聘用教师按年龄放宽条件报考相应岗位的，还应提交《龙岩市永定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临时聘用教师2023年公开招聘任教年限证明表》（附件2）。

　　**六、面试**

　1.面试人选确定：

（1）从资格复审合格的笔试总成绩（含政策性加分）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以拟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时，报请区人社局批准后，按笔试成绩达到合格线(100分制为50分，150分制为75分)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

　　（2）公费师范生按实有人数参加面试；支教专项岗位笔试成绩须达到合格线，以教育综合知识考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1名面试对象。

　　2.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和面试方案另行通知。

　　**七、成绩计算办法**

　　1.各学科成绩计算：

　　①面试总分100分，合格线为60分。进入面试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小于或等于1:1时，其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及以上，未达面试合格线人员不予聘用。

　　②总成绩（百分制）＝（按百分制折算的笔试成绩+政策性加分）×40％+面试成绩×60％，保留两位小数。

　　2.永定区生源2023届福建省公费师范生按相关政策执行。

　　**八、体检、考核、选岗、公示和聘用**

**（一）体检**

1.体检对象的确定。

　　分学科根据笔试、面试总成绩按1:1比例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体检对象，确定为体检对象的最后一名若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高的确定为体检对象，如遇面试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中专业知识成绩高的确定为体检对象，如再遇专业知识成绩相同的，加面试一场，以加试成绩高的确定为体检对象。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招聘资格，体检对象按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2.体检标准。按照《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闽教师〔2018〕20号）文件执行。体检费用个人自理。

　　3.体检的组织。体检由永定区教育局统一组织。

　　4.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考核。**体检合格者列入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招聘资格，考核对象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考核对象须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5个工作日内到永定区教育局办理调档手续，将个人人事档案转至区教育局教工档案室。

　**（三）选岗。**分学科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序自愿选岗确定聘用学校。如遇总成绩相同的，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若再遇面试成绩再相同的，以笔试成绩中专业知识成绩高者优先。若不选岗的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四）公示。**对拟聘人员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为保护个人权益，反映问题时须具实名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证据。

　**（五）聘用。**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九、受聘人员的管理及待遇**

　　1.所招聘人员为财政核拨事业人员，实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聘用人员与用人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首次聘用年限5年（含一年见习期），聘用期内不得流动和报考其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一经签订，如有违约，按永委办发〔2021〕23号文件处理。

　　2.工资等福利待遇按国家和省、市、区现行工资政策规定执行。

　　十、其他事项

1. 公费师范毕业生岗位若出现空缺，则用于同学科(岗位一)招聘；小学专项岗位若出现空缺，则用于小学语文岗位招聘；幼儿教育 (岗位二)若出现空缺，则用于幼儿教育 (岗位一)招聘；经批准，委托永定一中校园招聘紧缺急需人才25名，侨荣职校自主招聘3名专业教师，校园专项招聘2023年应届师范类毕业生已签约19名,以上岗位及本公告招聘岗位若出现空缺，按以下方法招聘：高中岗位若出现空缺，则用于本招聘公告中初中相同学科招聘；若初中无相同学科或本招聘公告初中岗位出现空缺，则用于本招聘公告中小学相同学科招聘；若高中岗位或初中岗位出现空缺，且初中或小学无相同学科的，及本公告中其他岗位出现空缺时，则全部用于本公告小学岗位招聘，按岗位表中小学岗位的顺序各一名依次招聘。

　　2.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在报考时不受户籍限制；2023年3月前常住户口在我市的人员；市内高校的市外生源和市外高校的本市生源毕业生，均视为符合龙岩市招聘范围。

　　3.福建省2023届公费师范毕业生永定籍生源参加全省统一笔试和我区组织的面试，成绩作为专项公开招聘确定人选及自愿选岗的依据。

　　4.符合小学支教专项岗位应聘人员，须慎重选择参加支教专项岗位应聘或参加享受加分政策应聘，若选择支教专项岗位报考落聘的，不再享受同岗位竞聘。

　　5.报考者的学历须为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列入国民教育系列的相应学历，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有学位条件要求的，须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上可查询认证。

　　6.考生所留的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在参加招聘期间，切勿更换手机号码，确保能够及时联系，无法联系造成影响招录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7.资格复核事项、面试方案、面试成绩、体检要求、选岗通知及拟聘人员公示等均在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ongding.gov.cn/）“通知公告栏”“人事信息”发布，请自行查询。

　　9.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597-5837290)；区人社局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指导。

　　10.本公告未尽事宜，由龙岩市永定区教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97-5832369。

附件：

　　1.2023年龙岩市永定区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表

　　2.龙岩市永定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临时聘用教师2023年公开招聘任教年限证明表

龙岩市永定区教育局 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